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 公告编号:2025-041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绿电G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召开方式: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0日15:00。

3.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至2025年5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的地点:北京礼士智选假日酒店会议室(地址:北京东城区礼士胡同18号)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会议主持人:会议由董事长周现坤先生主持

7.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位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1人,代表股份1,476,641,2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45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419,116,2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669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8人,代表股份57,525,0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3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0人,代表股份58,731,6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1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206,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8人,代表股份57,525,0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36%。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总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5,602,2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6%;反对420,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5%;弃权61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692,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309%;反对420,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60%;弃权61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31%。

2.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5,596,0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2%;反对421,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6%;弃权62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686,4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204%;反对421,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80%;弃权62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16%。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5,607,2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0%;反对420,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5%;弃权61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697,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394%;反对420,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60%;弃权61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46%。

4.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5,544,5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7%;反对448,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4%;弃权647,7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634,9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327%;反对448,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43%;弃权647,7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29%。

5.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5,516,1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8%;反对450,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5%;弃权674,2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606,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844%;反对450,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76%;弃权674,2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81%。

6.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5,696,7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0%;反对360,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4%;弃权583,9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787,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919%;反对360,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38%;弃权583,9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43%。

7.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5,689,3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5%;反对433,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3%;弃权51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779,7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792%;反对433,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78%;弃权51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30%。

8.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5,692,9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8%;反对430,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2%;弃权51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783,3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854%;反对430,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30%;弃权51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16%。

9.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减值测试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5,677,5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7%;反对484,7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8%;弃权47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767,9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592%;反对484,7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54%;弃权47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54%。

10.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5,708,5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8%;反对452,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6%;弃权48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798,9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119%;反对452,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03%;弃权48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78%。

1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5,708,5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8%;反对452,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6%;弃权48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798,9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119%;反对452,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03%;弃权48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78%。

12.审议通过《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5,611,3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3%;反对420,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5%;弃权609,1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701,7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65%;反对420,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63%;弃权609,1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72%。

1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投资、经营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5,739,0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9%;反对423,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7%;弃权47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829,4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39%;反对423,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07%;弃权47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54%。

14.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771,8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658%;反对481,5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00%;弃权47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771,8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658%;反对481,5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00%;弃权47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42%。

15.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799,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130%;反对453,1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16%;弃权47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799,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130%;反对453,1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16%;弃权47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54%。

(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1.关联股东名称: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2.存在的关联关系: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417,909,637股。

4.回避表决情况:针对上述议案14和议案15,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均按要求进行了回避表决,且相关议案均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汪华、王和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5-028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变更、取消、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出现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万锋先生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25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15:00任意时间。

5、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布朗路1号银星智界一期2号楼16层贵宾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7人,代表股份116,748,2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60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15,215,2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71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2人,代表股份1,533,0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9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2人,代表股份1,533,0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2人,代表股份1,533,0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9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和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同时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三、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提案1.00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050,4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23%;反对616,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82%;弃权8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3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807%;反对616,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226%;弃权8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67%。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0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052,4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40%;反对616,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82%;弃权7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3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6112%;反对616,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226%;弃权7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663%。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3.00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050,4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23%;反对616,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82%;弃权8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3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807%;反对616,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226%;弃权8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67%。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4.00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052,4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40%;反对616,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82%;弃权7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3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6112%;反对616,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226%;弃权7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663%。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5.00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050,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24%;反对626,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65%;弃权7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872%;反对626,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553%;弃权7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75%。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6.00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051,7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34%;反对645,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25%;弃权5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3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655%;反对645,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751%;弃权5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94%。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7.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957,2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25%;反对718,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55%;弃权7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4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012%;反对718,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8761%;弃权7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227%。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8.01 审议通过了《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的董事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1611%;反对659,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144%;弃权4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3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1611%;反对659,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144%;弃权4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45%。

表决结果: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提案8.02 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999,0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83%;反对664,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91%;弃权8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8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278%;反对664,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406%;弃权8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16%。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9.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999,0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83%;反对698,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87%;弃权5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8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278%;反对698,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911%;弃权5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11%。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10.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044,0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68%;反对599,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38%;弃权10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0632%;反对599,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267%;弃权10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01%。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11.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062,4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26%;反对605,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85%;弃权8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2635%;反对605,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855%;弃权8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511%。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12.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020,8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69%;反对656,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20%;弃权7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0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5499%;反对656,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992%;弃权7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09%。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13.00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063,8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38%;反对627,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77%;弃权5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548%;反对627,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466%;弃权5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86%。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林培伟、李思源)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6月03日(星期二)上午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26日(星期一)至05月3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hdnylo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10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并于2025年4月15日披露了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6月3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6月03日(星期二)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本次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出席人员:董事长郑明中先生、独立董事王玉萍女士、财务总监刘劲松先生、董事会秘书张益惠女士及相关工作人员,具体人员以实际出席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6月03日(星期二)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26日(星期一)至05月3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hdnylo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合规部

电话:0579-85261479

邮箱:zq@hdnylo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25-029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数后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分红股。

2、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即0.3159105元/股=262,856,179.84÷832,058,923。

3、因此,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3159105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以公司2024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回购账户股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20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分红股。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行权、股权激励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总额。

2、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2024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832,058,923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10,633,361股,即以821,425,5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200000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分红股。(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8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9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实施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23	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08*****598	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	01*****844	丁鸿敏
4	01*****592	陆利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20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参考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8日的总股本-公司已回购股份)×分配比例,即(832,058,923-10,633,361)×(3.2÷10)=262,856,179.84元。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62,856,179.84÷832,058,923=0.3159105元/股。

因此,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3159105元/股)。

七、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临溪街588号

咨询联系人:沈煜燕

咨询电话:0572-8406635

邮箱:syy@dhwooden.com

八、备查文件

1、结算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度先进有色金属材料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 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29日 (星期四) 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22日 (星期四) 至05月28日 (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mi@shareat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4月18日、2025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5月29日 (星期四) 15:00-17:00参加2024年度科创板先进有色金属材料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29日 (星期四) 15:00-17: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裁:吴何洪先生

董事、执行副总裁、财务总监:刘国柱先生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袁艾先生

独立董事:叶秀进先生

(如有